



## 中办国办印发《办法》

# 考核省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

新华社北京2月1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西部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围绕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立足实际、突出重点,针对主要目标任务设置考核指标,注重考核工作成效;坚持客观公正、群众认可,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结果导向、奖罚分明,实行正向激励、落实责任追究,促使省级党委和政府切实履职尽责,改进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下转第二版)

## 王宪魁在松花江沿岸县(市)农业结构调整调研时强调

# 发挥优势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打造松花江沿岸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带

本报讯(贾辉)2月15日,春节后上班第二天,就松花江沿岸县(市)农业结构调整,省委书记王宪魁深入巴彦县调研。他强调,当前我省农业发展面临玉米结构性过剩、生产成本低地板抬升、价格遇到天花板、秸秆焚烧污染环境、大豆短缺、种植面积减少、价格产量双低,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等阶段性特征,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优势,突出地域特色,注重质量和效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深入调整农业结构,减玉米、稳水稻、增大豆杂粮、扩草畜和果蔬,坚决打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战,着力打造松花

江沿岸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带,走出一条高效、安全、优质、绿色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更好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王宪魁驱车直抵巴彦30万亩大灌区示范项目现场,查看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希望他们加快施工进度,实现水资源精准利用,为沿江旱改水提供保障。在西集蔬菜产业基地,王宪魁走进棚室,查看果蔬长势,与种植户细算成本账,询问市场行情,建议针对冬季气温变化,建造经济型大棚,选育适宜品种,创造更大效益,并要求省市认真研究拿出意见,扶持发展棚室经济。在常兴养猪专业合作社和七合养猪基地,王宪魁重点考察生产成本、产业规模和市场前景,

与农户探讨如何降低成本增收,他还叮嘱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在五岳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王宪魁详细了解生产效益和盈余分配情况,鼓励合作社搞好规模化种植、全产业链加工,让人入社成员得到更多实惠。调研途中,王宪魁还随机走进四合村农户罗志军家中,了解他家收入情况,与他一起研究增收致富办法,勉励一家人在党和政府帮助下,立足实际发展劳务经济、搞好特色养殖,依靠勤劳致富奔小康。

调研期间,王宪魁听取了哈尔滨市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松花江沿岸6个县(市)的座谈发言。他在讲话中强调,松花江沿岸县(市)发展现代农业有丰富的水资源优势,有靠近大城市的区位和交通便利优势,有良好的生态优势,要依托优势大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充分尊重规律,搞好供给侧和需求侧研究,坚持因地制宜,往优质、高效、特色作物上调整,不断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利用松花江水资源实施旱改水,建设高标准农田。积极发展休闲、观光、旅游、创意和体验农业,支持发展设施农业、智能农业。坚持粮经饲统筹、种养结合一体化发展,鼓励发展“两牛一猪一禽”产业,实现“粮变肉”“草变乳”“过腹增值”。

王宪魁强调,要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继续深入实施“两大平原”改革试验,为“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培育新动能。培育和发展新型经营主体,促进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展壮大。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农村金融产品,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股份合作制的新形式。

王宪魁强调,要切实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发挥哈尔滨市辐射带动作用,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缩小工农业城乡发展差距。大力整治农村环境,实施路路通、水安全、厕达标、灶节能、圈清洁等重点工程,逐步改变传统生产生活习惯。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带头实施农业“三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深入开展文明创建,形成秩序良好、健康淳朴、文明和谐的乡风民风。把精准扶贫脱贫作为党委政府“一号工程”牢牢抓在手上,坚决打赢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攻坚战。

省及哈尔滨市领导陈海波、李海涛、宋希斌等参加调研,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 陆昊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

# 研究保障房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和房地产库存化解工作

本报16日讯(记者蒋国华)16日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陆昊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和房地产库存化解工作。

会议强调,要树立并践行协调发展、共享发展理念,在近年良好发展势头和工作基础上,继续把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这项重大民生工程任务完成好。有关部门和地市要做好资金需求测算,深入研究资金来源和筹集方式,与国家部委及金融机构充分汇报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支持。要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履行好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筹集政策性贷款,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减少交易环节和交易成本,降低融资成本。要提前做好承建企业竞争性招标和大宗建材集中采购,控制建设成本,靠市场化机制节约建设资金。

会议强调,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要求部署。有关部门要把把握房地产具有居住性需求与投资性需求相结合的属性,做好我省房地产总需求与总供给结构变化分析,特别是各地市2015年未落地库存总量与年度销售量之比的数据变化分析,准确把握走势变化。下一步要密切关注国家化解房地产库存的新政策,深入研究有关措施。一要研究完善包括公积金使用等购买商品住房政策,鼓励政策要面向所有购房者,相关政策措施要鲜明、简化、易操作。二要利用存量房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给予专业租赁公司、房地产企业一定鼓励政策。三要加大棚改货币化安置力度,打通棚改回迁安置和存量商品房通道。四要及时准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布我省房地产供需方面的信息,根据贷款利率和销售周期变化,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营销策略。五要采用市场化方式规范带有福利性质的住房建设。六要组织开展省内有关地产商赴国内目标市场开展商品房营销,大力推介龙江夏季候鸟式养老卖点。

省委常委、副省长郝会龙,中省直有关单位和哈尔滨市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莫负好春光

□本报评论员

一年之计在于春。春是生机,春是耕耘,春是希望。“十三五”的大幕已经开启,新的发展重任等待我们去落实。全省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都要带头进入工作状态,以坐不住的责任感、等不起的危机感、慢不得的紧迫感,抓好“一年之计”,莫负好春光。

过去一年来,我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力度不减,建设队伍克服严寒,抢抓工期加快建设,体现出滚石上山、爬坡

过坎的干劲和勇气。各行各业也应该发扬他们这种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在工作状态上“提速”和“加油”。千万不要还沿袭“要正月、闹二月、哩哩啦啦到三月”的“长假”心态。如果任由第

一季度在“心猿意马”的状态中消逝,势必严重影响全年工作任务完成。

人谋地一时,地谋人一年。当前正是春耕生产、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旱改水、粮改果蔬、粮改

花卉、粮改苗木等等,都应该早准备早谋划早开工。要通过方方面面的努力,为深入实施“两大平原”改革试验,为增强现代农业农村发展动力和活力开好头。

和农业生产抢抓农时一

运打基础,力求取得新突破。

凡是利于党和人民事业的,就坚决干、加油干、一刻不停歇地干。良好的精神状态,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前提。面对下行压力,困难是客观存在的,也总是有办法解决的,但主观不积极不主动,发展就是一句空话。莫负好春光,担当有作为。面对新的任务、新的挑战,我们要以箭在弦上的紧迫感,以奋楫争先的自信心,书写干事创业的新篇章,取得加快发展的好成绩。

# 我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3月起实施

## 取消公车严禁甩卖和贱卖

本报讯(仲崇立 记者马云霄)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黑龙江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近日正式发布,省直单位从2016年3月1日起,各市、县从2016年4月1日起,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并于6月底前完成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

度改革。适时启动全省其他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并于年底前完成。已先行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地区按照本方案进行规范。

对于经批准保留的车辆,坚持制度先行,规范用车管理。《方案》明确提出,经批

准保留的车辆,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要重新核定车辆编制,严禁超编制留用车辆。定向工作用车要严格执行政务用车配备标准。机要通信、应急公务用车和接待、调研用车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执法执勤用车要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使

用。所有保留车辆,除定向工作用车和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应当喷涂明显标识。同时,加大监督力度,严查违规行为。各地、各部门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

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参公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

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改革后公务用车配备和运行维护费用、交通补贴发放、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

## 参改范围



《方案》提出,2016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全省党政机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年底前完成全省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本次车改机构范围是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全省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另行实施。

参与此次车改的人员是在编在岗的厅(局)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参改单位的行政

编制工勤人员参加公务用车改革。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所属正厅级机关主要负责人,市(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县(市、区)、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可选择性参加车改。不参加车改的,保留定向工作用车或实物保障工作用车,不领取交通补贴;参加车改的,不保留定向工作用车,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参与车改的车辆范围也已划定,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接待、调研、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

## 五大关注热点

### 保留车辆



《方案》对保留车辆也做了明确规定。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接待和调研用车、执法执勤用车以及经审批符合保留条件的特种专业技术车辆、参改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现有编制内老干部服务用车等其他业务用车予以保留,但数量也有控制。

考虑机要通信、应急等工作需要,省直部门可根据机构人员编制、职能以及应急工作任务等因素保留1-5辆车辆;市(地)党委、政府各保留5辆以内车辆;县(市、区)党委、政府各保留3辆以内车辆。市(地)所属部门原则上不保留应急车辆,县(市、区)所属部门不保留应急车辆,应急任务所需公务用车,鼓励通过建立市(地)、县(市、区)政府公务用车平台解决。建立的政府公务用车平台,市(地)级控制在60辆以内,县(市、区)

控制在40辆以内。接待和调研用车,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保留接待和调研用车。省直各部门,市(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县(市、区)党委、政府,留用数量不超过原有接待、调研车辆的35%。

执法执勤部门统一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的部门仅限于中央2011年公车专项治理中明确的法院、检察院、公安、国家安全、纪检监察、司法、交通、农业、税务、工商、林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原核定的执法执勤车辆编制为基数,省级保留30%,市(地)保留50%、县级保留60%以内。此外,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行政执法车辆,确需保留的由各地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从严核定。

### 公务交通补贴



《方案》规定,对参改的人员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自行选择公务用车出行方式。所在城市行政区域(城区)内公务用车出行,不再报销公务用车费用。全省、省直和市(县)改革后公务用车支出原则上要低于改革前公务用车支出,节支率不低于7%。如达不到节支要求,要降低补贴标准。

省直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的层级和标准分别为:厅级每人每月1690元、处级每人每月1040元、科级每人每月650元、科员及工勤人员每人每月500元。各市(地)、县(市)要根据实际自行确定补

贴层级与标准,补贴层级及标准划分可不与省直层级完全对应。地处内陆的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绥化、七台河市辖区内公务用车补贴标准不得高于中央标准的130%;其他边境市(地)公务用车补贴标准不得超过中央标准的150%。公务交通补贴属于改革性补贴,列入财政预算,在交通费中列支,按月发放。未参加车改的单位和人员,不得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界定本地区交通补贴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出行范围,公务交通补贴范围与当地差旅费保障范围有效衔接。

### 司勤人员安置



《方案》对司勤人员的安置也进行了明确,根据保留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现有在册正式司勤人员中,采用竞聘、综合择优等方式确定上岗人员。对其他司勤人员,坚持内部消化为主,

通过内部转岗、开辟新的就业岗位等多种方式妥善安置。做好相关人员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工作,妥善处理好聘用关系,维护好相关人员合法权益,所需必要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 车辆处置



取消的公务用车,在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统一协调下优先用于调剂补充保留的车辆,其余车辆集中公开规范处置,严禁甩卖和贱卖现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通过

公开招标方式,从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中确定鉴定评估机构和拍卖机构,对取消车辆进行综合鉴定评估后,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公务用车所得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全部上缴同级国库。

##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公开选调公务员公告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在全省范围内公开选调公务员10名,详情见“龙江先锋网”网上报名系统中公告(网址: http://www.ljxfw.gov.cn/)。咨询电话:0451-87582665。